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至十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9 年北京市政府普通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49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全部为区级项目，期限分别为 5 年期、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 亿元、45 亿元，其中 5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4	5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45	1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至十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

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2019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昌平区项目（详见附件）。本次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的信用级别均为 AAA。在 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市实际情况，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

纲要〉的意见》，编制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规划指出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以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治理“大城市病”为重点任务，以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上取得重大进展，奋力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北京篇章。

推动“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遵循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科学发展、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国、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党的领导等重大原则；必须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尊重城市发展规律，坚持“五个统筹”，以发展理念转变引领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

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努力走出一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新路。

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战略部署，紧密衔接《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优化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十三五”时期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明显成效，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各方面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附后，详细情况及各项专项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内容参见首都之窗网站和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7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45.7 亿元；2018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9.7 亿元；2019 年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安排 1890.0 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248.89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034.03 亿元，专项债务 2214.86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1598.96 亿元，区级 2649.93 亿元。

2018 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18 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 2、表 3。

表 2.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余额
北京市	4248.89	2034.03	2214.86
北京市本级	1598.96	1003.25	595.71
区级合计	2649.93	1030.78	1619.15
东城区	58.06	54.46	3.60
西城区	0.20	0.20	0.00
朝阳区	577.21	90.98	486.23
丰台区	251.76	129.76	122.00
石景山区	88.80	6.69	82.11
海淀区	138.10	114.10	24.00
门头沟区	45.73	3.74	42.00
房山区	262.00	103.32	158.67
通州区	450.51	221.02	229.48
顺义区	173.60	38.10	135.50
昌平区	110.02	0.67	109.36
大兴区	194.03	16.15	177.88
怀柔区	79.46	59.46	20.00
平谷区	100.84	81.07	19.77
密云区	65.60	57.05	8.55
延庆区	54.00	54.00	0.00

表 3. 2018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4248.89	2034.03	2214.86
1-3（含）年	1740.50	743.34	997.16
3-5（含）年	1097.59	526.11	571.49
5 年以后	1410.80	764.58	646.21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7736.4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2284.30亿元，专项债务5452.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693.71亿元，区级4042.69亿元。

2018年政府债务限额8302.4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2580.30亿元，专项债务5722.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939.24亿元，区级4363.16亿元。

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9119.40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2712.30亿元，专项债务6407.10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3769.24亿元，区级5350.16亿元。

2018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4。

表4. 2019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9,119.40	2,712.30	6,407.10
市本级	3,769.24	1,427.60	2,341.64
区级合计	5,350.16	1,284.70	4,065.46
东城区	103.54	57.94	45.60
西城区	43.25	31.19	12.06
朝阳区	1,213.06	97.03	1,116.03
丰台区	489.11	179.38	309.73
石景山区	166.80	8.17	158.63
海淀区	607.90	198.58	409.32
门头沟区	217.41	3.99	213.42
房山区	356.61	109.18	247.43
通州区	621.20	256.49	364.71
顺义区	299.90	38.12	261.78
昌平区	353.17	20.68	332.49
大兴区	439.37	16.15	423.22
怀柔区	112.84	66.31	46.53
平谷区	121.09	82.32	38.77
密云区	143.94	64.69	79.25
延庆区	60.97	54.48	6.49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北京市大力推进政府性债务管理改革，优化债务结构，强化债务管理，降低债务成本，严控债务风险，在充分发挥政府举债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作用的同时，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取得一定成效，具体如下：

一是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框架体系。先后出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印发债务限额管理、债务预算管理、债券发行和资金管理、债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办法，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健全本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将政府性债务管理从“侧重堵后门”转变到“疏堵结合”上来。

二是以严管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全面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对政府债务设置“天花板”，建立政府举债审批工作机制，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同时，结合债务风险指标和新增债券安排，对全市政府债务进行及时调控，合理确定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及市区两级政府债务分限额，努力使市区两级债务总量和结构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三是发挥政府债券资金优势支持首都经济发展。统一发行新增政府债券筹资，有效提供首都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资金保障，并通过发行置换债券减轻政府偿债压力，为合理

安排资金用于重点项目建设创造条件。2015至2018年，我市发行新增政府债券1785亿元、置换债券2195.42亿元、再融资债券78.86亿元。通过发行政府置换债券，逐步将过去高成本的存量政府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形式的低成本债务，债券资金全部纳入预算严格规范管理。

四是债务投入形成大量优质资产。我市债务资金重点投向土地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等领域，形成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收入来源，构成政府偿债的重要支撑。

五是区级政府债务占比有所提高。近年来安排新增政府债券重点向区级倾斜，有利支持了城市副中心建设、“三城一区”建设、新机场建设、疏解政治促提升等重点工作和重大工程。区级政府债务规模占全市比重不断提高，与市区财政支出结构大体一致，体现了事权与财政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

六是多措并举防控政府债务风险。构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管理体系，测算评估政府债务风险指标，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债务处置计划，加快化解债务风险。开展政府债务管理考核问责和政府债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立政府性债务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开发完善政府债务管理信息化系统，运用大数据手段，对政府债务进行实时动态监控。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